

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元江县统计局

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根据元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0351125个，从业人员6495702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2.5%和76.8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551占53.5%，零售业占46.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7.2%，零售业占42.8%（详见表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25	7023
批发业	602	401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7	84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04	213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2	5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1	8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20	64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2	87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其他批发业	24	161
零售业	523	3008
综合零售	38	33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59	149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4	1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5	7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3	14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6	25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2	25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9	19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7	139

注：表中有标注为“*”的，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1.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2.3%（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25	7023
内资企业	1033	6484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90	528

注：表中有标注为“*”的，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975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0%；负债合计 63615 万元，比 2018 年末降低 28.0%。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477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2.4%（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89750	63615	374772
批发业	135035	48652	22837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5615	5192	3445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3730	7327	8178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391	101	305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	*	*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000	230	318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8660	35641	8954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83	161	3977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其他批发业	2505	-	11876
零售业	54715	14963	146395
综合零售	4673	1168	2103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0508	5219	5285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312	98	401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939	239	529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268	248	493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371	2630	2739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524	3071	1994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743	2080	598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377	209	4941

注：表中有标注为“*”的，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46个，从业人员43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3.3%和15.9%（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6	438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35	358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	2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21
邮政业	4	32

注：1、表中有标注为“*”的，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2、不包含铁路部门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5.7%。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3%（详见表4-5）。

表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6	438
内资企业	44	43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有标注为“*”的，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不包含铁路部门单位数据。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852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6.0%；负债合计 42320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5.2%。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56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46.5%（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28527	423206	47565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627655	423021	45435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2	-	55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06	-	697
邮政业	255	185	881

注：不包含铁路部门单位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74个，从业人员70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84.6%和73.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3.0%，餐饮业占77.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39.8%，餐饮业占60.2%（详见表4-7）。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4	706
住宿业	17	281
旅游饭店	5	96
一般旅馆	12	185
民宿服务	-	-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57	425
正餐服务	43	375
快餐服务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12	44

注：表中有标注为“*”的，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4	706
内资企业	74	70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405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65.6%；负债合计 3323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91.9%。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3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01.2%（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23405	3323	18237
住宿业	19820	3151	5915
旅游饭店	11997	720	2132
一般旅馆	7823	2431	3784
民宿服务	-	-	-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3585	172	12321
正餐服务	2861	168	10534
快餐服务	-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694	5	1560

注：表中有标注为“*”的，该行业仅有个别企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1 个，从业人员 8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减少 19.2%和增长 24.6%（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	8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	3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5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	86
内资企业	21	8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6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4.7%；负债合计 30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5.7%。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07.9%（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1966	309	361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22	30	137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44	279	2240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2.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4 个，物业管理企业 24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7%、84.6% 和 50.0%。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06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88.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6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29.0%；物业管理企业 35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2.11%和 105%（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2	106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664
物业管理	24	351
房地产中介服务	6	41
房地产租赁经营	8	25
其他房地产业	-	-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2	1076
内资企业	52	107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410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56034 万元，

物业管理企业 4978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79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0.58%、131.00%和减少 226.58%。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729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7.5%。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20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63.4% (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74108	167296	41205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6034	136640	31530
物业管理	4978	2814	5062
房地产中介服务	79	26	866
房地产租赁经营	113016	27816	3141
其他房地产业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45 个,从业人员 311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24.2%和 360.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7%,商务服务业占 98.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9%,商务服务业占 98.1% (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45	3119
租赁业	16	58
商务服务业	929	306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45	3119
内资企业	945	311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467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7%。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41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2731 万元，分

别比 2018 年末减少 38.38%和增长 22.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142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3%。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32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907.5%（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64672	161425	62324
租赁业	1941	150	2607
商务服务业	462731	161275	59718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3 位小数。